

附件 7

张家港市金港街道
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金港街道办事处

发布日期：2022 年 11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 编制目的
 1. 2 工作原则
 1. 3 现状
 1. 4 适用范围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 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2. 2 组织体系框架描述
 2. 3 应急联动机制
 2. 3. 1 金港街道应急响应指挥系统
 2. 3. 2 金港街道应急响应衔接
 2. 3. 3 同上级应急体系进行联动对接
3. 应急响应
 3. 1 监测与预警
 3. 1. 1 监测预报
 3. 1. 2 预警
 3. 2 应急响应
 3. 2. 1 初期响应
 3. 2. 2 全面响应
 3. 3 应急终止

3.4 善后处置

3.5 受灾群众过渡性安置

3.6 规划重建

4. 信息报送

4.1 信息报送要求

4.2 信息报送内容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和信息保障

5.2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5.3 应急队伍保障

5.4 交通运输保障

5.5 医疗卫生保障

5.6 治安保障

5.7 物资保障

5.8 经费保障

5.9 社会动员保障

5.10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5.11 技术储备与保障

5.12 其他保障

6. 宣传、培训与演习

6.1 公众宣传教育

6.2 培训

6.3 公众宣传教育

7. 责任与奖惩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8.2 预案管理

8.3 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地震灾害的应急处置程序，指导相关部门、企业、应急组织和救援人员采取有效的预警和应急措施，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因地震灾害导致的社会危害，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2007]第6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主席令令[2008]第7号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区、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函》（国办函[2004]39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金港街道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原则。本预案以努力保护人身安全为第一目的，同时兼顾财产安全和环境保护，尽量减少各类地震灾害造成的损失。

依法规范原则。本预案以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现行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为准绳，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地震灾害的工作实现常态化、制度化、法制化。

职责明确原则。预案以明确各有关部门、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相关个人在各类地震灾害发生后的具体职责，要做到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快速、高效、有序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原则。在街道党工委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

理体制，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原则。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动员和发挥特勤消防中队、企业等专业救援力量，同时加强整合各方面可利用资源和及时共享各类有效信息，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依靠科学、反应及时、措施果断原则。加强和鼓励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金港街道应对地震灾害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危害。

平战结合、公众参与原则。持续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地震灾害的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地震灾害的综合能力。

1.3 现状

本金港街道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预警(Ⅰ级)、重大预警(Ⅱ级)、较大预警(Ⅲ级)、一般预警(Ⅳ级)，依次用红、橙、黄、蓝四色表示。

(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300人(含300人，下同)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1%以上的地震灾害。

当本金港街道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外市地震波及本金港街道：邻区、镇发生对本市造成烈度VIII 度（烈度速报结果）以上影响的地震。

(2)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本金港街道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外市地震波及本金港街道：邻近省（区、市）发生对本市造成烈度VI-VIII 度（烈度速报结果）影响的地震。

(3)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本金港街道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外市地震波及本金港街道：邻近省（区、市）发生对本市造成烈度 V 度（烈度速报结果）左右影响的地震。

(4)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1.4 适用范围

金港街道地震灾害应急预案主要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的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地震灾害的应对工作，指导全街道的地震灾害应对工作。

金港街道地震灾害应急预案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为应对金港街道内地震灾害而制定的涉及数个部门参与的应急预案，由办事处有关部门牵头制定，报党工委批准后实施。

各类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变化，不断进行补充、修订、完善。

2.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金港街道下设地震灾害应急领导小组，由金港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任组长，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任副组长，负责金港街道地震灾害的应急管理工作。

发生本预案适用的地震灾害后，金港街道地震灾害应急领导小组成立现场指挥部，对地震灾害进行研判，按照应急预案级别迅速启动有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的总指挥由地震灾害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担任，现场指挥由副组长担任，在总指挥和现场指挥不能及时到达现场的情况下可由金港街道地震灾害应急领导小组授权指定的有关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部的设置地点，靠近事发地点并根据当日天气情况确定。指挥部成员由本专项预案确定的各政府分管负责人和参与应急工作的部门分管负责人组成。现场指挥部一般设综合协调组、灾情处置组、宣传协调组、警戒保卫组、医疗救护组、应急保障组、环境监测组、交通运输组、善后处理组、事故调查组、专家顾问组等工作组，并由相关联动单位人员组成。

现场指挥部的职责是：（一）执行金港街道安委会的决策和命令；（二）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工作；（三）迅速了解地震灾害相关情况及已采取的先期处理情况，及时掌握事件发展态势，及时将现场的各种重要情况向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四）在听取专家组和有关部门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并组

织实施，（五）迅速控制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六）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的职责：

1、综合协调组。由党政办牵头负责，由相关成员单位组成。主要职责：对有关情况进行汇总、传递和向上级报告，协助指挥部协调各工作组的处置工作；组织协调由企业和民间社会救援力量服从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协助参与灾情处置、抢救伤员、排除险情和控制事态等工作。

2、灾情处置组。由建管办牵头负责，由公安、消防、环保、规建、交管等有关单位部门和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根据地震灾害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确定应急处置方案，接受指令，组织处置，抢救伤员，排除险情，控制事态。

3、宣传协调组。由宣传文明办牵头负责。主要职责：负责做好地震灾害的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

4、警戒保卫组。由社会治理办牵头负责，由公安、交管、综合执法等有关单位部门组成。主要职责：组织警力对现场及周边地区进行警戒、控制，实施交通管制，监控事件责任人员，维护现场秩序。

5、医疗救护组。由社会事业办牵头负责，由医疗卫生和疾控等有关单位部门组成。主要职责：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对伤员实施救治，对现场进行消毒防疫处理。

6、应急保障组。由财资办牵头负责，由规划建设、应急管理、

环保、社会事业等有关单位部门组成。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和人员力量，保证现场救援需要的人、财、物。

7、环境监测组。由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由环保和监测机构等有关单位部门组成。主要职责：组织环境监测人员对现场及周边地区的大气、水体等环境进行监测，及时将监测数据上报应急指挥部。

8、交通运输组。由交运金港中队牵头负责，由公安、交管所、相关办事处等有关单位部门负责组成。主要职责：落实现场应急物资、食品、人员等的运输工作，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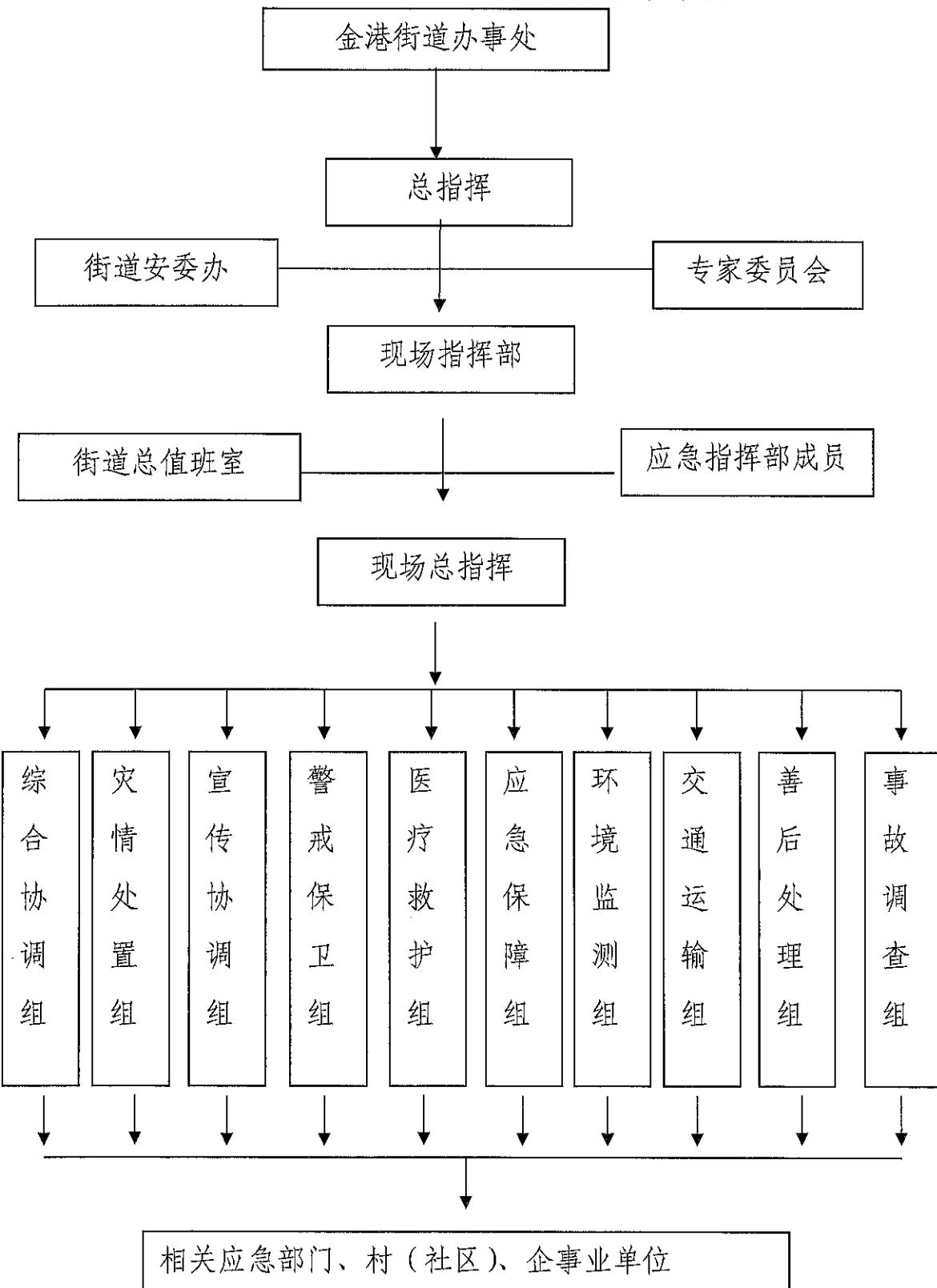
9、善后处理组。由社会治理办牵头负责，根据事件情况，由有关部门组成。主要职责：负责伤亡人员、受损财物、恢复重建等方面的善后处理。

10、专家顾问组：由金港街道、张家港市、苏州市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在地震灾害的应急救援行动中，负责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应急救援方案和安全措施、对事故危害进行预测，为救援的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平时应做好调查与研究，当好领导参谋。

2.2 组织体系框架描述

为及时应对和处置地震灾害，金港街道建立集中统一、坚强有力的应急处置指挥体系，做到集中领导、统一指挥，功能全面、责任明确，信息畅通、反应快捷，运转高效、成本合理。金港街道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如下。

金港街道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2.3 应急联动机制

2.3.1 金港街道应急响应指挥系统

金港街道设立总值班室，由金港街道领导带班，建设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指挥系统。该系统以各有关部门的各级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和安全信息数据库建设为依托，实现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金港街道通过该系统，采用电话接处警、图象（固定、移动）监控、指挥调度（有线、无线、网络）计算机辅助决策、网络传输等先进手段，实行24小时值班受理制度，满足应急响应和救援需要。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时，响应指挥系统与现场指挥系统、相关各应急救援职能部门、上级应急指挥中心等实现应急处置资源共享，建立畅通的应急指挥通信和信息通道，实施远程指挥调度，协助现场应急处置。

2.3.2 金港街道应急响应衔接

按照应急预案级别和响应程序，当发生本预案的IV级地震灾害时应启动IV级响应程序。当启动本预案的III级以上应急响应程序后，应按照应急指挥部命令，请求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启动张家港市级应急预案。同时事发地的有关单位部门应当及时启动其内部的应急预案。

2.3.3 同上级应急体系进行联动对接

按照苏州和张家港市应急响应机制和文件规定，在突发事件发生时，及时按照苏州和张家港市应急响应机制向上汇报相关情况，如判定需启动张家港市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按照应急指

挥部命令，请求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启动张家港市级应急预案，金港街道指挥人员在市级应急指挥人员到达现场后，立即转交应急指挥权限并协助开展应急工作，金港街道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应急职责和工作内容，服从应急指挥部指挥命令，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在全市应急指挥组织的调度和命令下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

3. 应急响应

3.1 监测与预警

3.1.1 监测预报

根据《江苏省地震灾害应急预案》，由江苏省地震局负责实施地震监测。苏州市地震局和张家港市地震局做好省级协调配合，开展各地地震监测和预报。金港街道可直接利用张家港市地震预测结果。

3.1.2 预警

(1) 预警发布

当收到张家港市地震灾害应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发布的预警应急响应信息，金港街道安委会应在3小时内启动响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同时可视情况启动更高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

预警信息应明确预警级别、启动时间、应急响应地点、应急响应级别等内容。蓝色预警，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措施；黄色预警，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措施；橙色预警，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红色预警，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措施。地震灾害发生期间，根据事态发展和受灾程度可提高应急响应级别。

(2) 预警信息调整与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保持滚动播报，并根据新的预测监测结果及时调整预警级别。金港街道接到地震灾害信息后，迅速对信息进行核实、研判，确定地震灾害的等级，并立即将防范情况和预警信息上报。

当地震灾害加重时，高等级预警发布后，低等级预警自动解除。

应急响应启动后，预警解除时间与应急响应终止时间一致，不再单独启动预警解除程序。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预警信息发布后，金港街道安委办组织实施应急响应措施，安委会各成员按各自职责做好应对工作。街道安委会与张家港市地震局会商，根据相关法规发布本市临震预报后，本市各级政府、市地震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相关委办局迅速进入临震应急状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对于地震灾害影响已经超出街道和张家港市的控制范围，需要调度张家港市以及周边县级市的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理的应报上级部门协调处理。

3.2 应急响应

3.2.1 初期响应

(1) 地震信息报送

市地震台网应快速提出地震速报参数、地震烈度速报图，确定宏观震中和震区范围，市地震局地震应急指挥中心提出灾害快速预评估结果；市地震局及时将地震信息报送市委、市政府、苏

州市地震局，并通报市地震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确保信息报送到位。施行信息分级制度，确保内部信息与外部信息两条线报送，保证信息安全。

（2）震情公告

市地震局负责在震后第一时间通过市地震局网站对外发布震情信息；市预警信息发布中心负责及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向社会发布震情信息公告。

（3）灾情收集

社区、村震后1小时内，每30分钟，将初步了解到的本地震有感范围、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失踪人数、房屋受损情况、次生灾害情况、社会生产及生活秩序等基本情况上报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负责收集、核实、汇总、统计相关信息，并立即上报张家港市市政府、市地震应急指挥部（或市抗震救灾总指挥部）；应急指挥部派出直升机或无人机进行灾区航拍，实时回传图像，进行灾情收集。

（4）新闻发布

金港街道安委会启动应急新闻发布平台，组织相关单位拟定新闻发布方案，审定新闻发布内容，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公众发布；会同地震部门起草新闻通稿，并组织媒体进行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5）群众紧急疏散和自救互救

金港街道安委会牵头，迅速启动应急避难场所，各村（社区）

组织开展本辖区群众的紧急疏散、自救互救等工作；各基层社区居委会迅速启动社区防灾减灾应急预案，通知全体社区居民紧急采取应急避险措施，引导居民按照防灾减灾应急避险地图的避险疏散路线有序撤离危险区域，就近到应急避难场所（学校操场、公园绿地等）集中避险；社区相关救援队伍迅速集合全体队员，携带救援装备，组织社区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并开展医疗卫生紧急救援。

（6）电力、通信、交通紧急抢通

保税区警署、交管所、供电所等部门1小时内，负责组织开展电力、通信、交通紧急抢通工作，优先保障各级地震应急指挥机构的需求。

（7）社会秩序维护

保税区警署立即采取有力措施，维护社会秩序，并确保重点目标及区域安全。迅速开展相关抢险救灾和秩序维护工作；针对人员恐慌、大量人员聚集街面的情况，加大警力投入对重点目标和人员聚集地的巡逻防控工作，确保社会面平稳和重点部位安全；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引导群众进入紧急避难场地；对重点路段实施交通管制。

（8）基础设施隐患排查

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建管办、农工办、市场监督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先期组织开展本部门、下属单位、监管单位的应急救援、隐患排查和初期处置工作。

（9）总体协调

金港街道安委会依据有关规定，宣布灾区进入震后应急期；必要时决定实行紧急应急措施。综合协调组了解震情和灾情，确定应急工作规模，同时通报本地驻军领导机关；组织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组织召开应急委专家组会议，提出应急对策建议。报经总指挥同意，以金港街道党工委名义向市政府提出支援请求。

3.2.2 全面响应

(1) 人员救援

派出地震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及各相关应急救援队，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赶赴地震现场，实施人员搜索与救助工作。视情况，派出专业搜索队伍进入通信中断、地形复杂区域进行灾情探查，连续通报情况。统一管理、协调调度国内专业救援队伍，开展人员救援工作。依据队伍技术能力特点和装备情况，提出具体救援意见。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金港街道安委会负责组织辖区内各专业救援力量及地震应急志愿者队伍开展人员救援工作。

(2) 医疗防疫

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组织伤员转移救治，确保得到及时医治，最

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对灾区进行防疫洗消，及时检查、监测灾区的食品、饮用水源的安全情况，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灾区传染病疫情的暴发流行。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开展灾区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3）电力保障

合理调派掌握的应急发电车资源，为重要负荷恢复供电。根据电网故障情况，成立电网运行技术专家组，制定电网运行方式调整方案。

供电所开展电力设施抢通工作。通过应急发电车优先恢复指挥场所、医院、供水场、居民安置场所等重要场所的供电，并为现场抢救工作提供临时照明服务。

（4）通信保障

开展通信设施的抢修，使用移动应急通信设备及装备，保障灾区通信畅通。根据通信故障情况，成立通信运行技术专家组，制定通信运行方式调整方案。

（5）交通保障

保税区警署负责维护交通秩序，进行必要的交通管制，组织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税区警署负责协调高速收费站，优先保障地震应急救援人员、受灾群众和救灾物资的运输，保障抗震救灾工作需要。

（6）新闻发布与舆情响应

及时公布本辖区内震情、灾情及抗震救灾进展情况等相关信息。组织召开抗震救灾新闻发布会。组织安排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报道工作。准确把握舆论导向，有针对性地做好宣传报道工作。积极稳妥地开展防震抗震、地震应急及自救互救等知识的宣传教育，消除恐慌心理，稳定公众情绪。

（7）群众安置

组织开展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组织救助捐赠。设立失散人员信息平台，接听 12345 热线，开展失散人员查询及通告工作。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在受灾社区（村）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8）社会治安

保税区警署负责对重点地区、重要单位实施安全警卫。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

维护交通秩序，进行必要的交通管制，协助有关部门对公众进行疏散救助。

（9）涉外及涉港澳台事务

妥善开展辖区内外籍和港澳台人员的应急疏散安置和临时救助工作，妥善处理地震灾害中外籍及港澳台人员的伤亡、失踪和被困等事件。收集、统计外籍人员和港澳台人员伤亡、失踪和被困情况，及时上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并依据相关规定通报有关国家驻华使领馆或港澳台地区有关机构。如果需要国际社会援助的，要按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10）次生灾害防范处置

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开展地震、气象及环境污染等监测工作，开展震后趋势判定和气象预报服务等工作。保税区警署、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建管办、农工办、社会治理办等负责开展火灾、危险化学品泄漏、燃气泄漏、热力管线损坏、滑坡、核设施事故等地震次生灾害防范和处置工作。

（11）信息收集与报送

灾情信息内容包括：受灾范围、人员伤亡及失踪数量（港澳台及外籍人员单独统计）、农村住房及城镇居民住宅受损情况、建筑物倒塌情况、城市生命线设施受损情况、引发次生灾害情况、社会影响、经济影响等。灾情信息原则上每2小时报送一次，重大灾情随时报送。

救援信息内容包括：专项应急处置工作阶段性进展情况、参

与地震救援的队伍及人员数量，救治人数，转移、安置人数，调运物资种类、数量，捐赠款物种类、数量，财政拨款数量，物资、资金发放数量，道路抢通数量，电力恢复情况等信息。由参与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的相关单位报送综合协调组，原则上每2小时报送1次。

（12）地震监测与损失评定

按《地震现场工作 第4部分：灾害直接损失评估》(GB/T 18208.4-2011)、《建筑物地震破坏等级划分标准》等相关规定，对受损建筑物进行震害普查和安全性鉴定。开展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提出灾害损失报告，报经市地震灾害损失评定委员会审定后，上报市政府。

3.3 应急终止

（1）结束条件。震后应急期一般为10日；必要时，可以延长20日。当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地震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可视为达到地震应急响应结束条件。

（2）结束公告。由综合协调组向金港街道地震应急指挥部（或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结束建议，经批准后，由金港街道地震应急指挥部（或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以市政府名义向社会发布公告。

3.4 善后处置

（1）金港街道安委办在应急终止后一周内将地震灾害应急

处置工作总结报送街道党工委。

(2) 由街道安委会组织开展应急过程的调查评估。

(3) 根据应急处置总结报告和应急过程调查评估，街道党工委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估，并适时修订。

3.5 受灾群众过渡性安置

金港街道相关部门开展过渡性安置工作。过渡性安置可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政府安置与投亲靠友、自行安置相结合等方式。安置地点应选择在安全地区，避开地震活动断层等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方，应急避难场所内应设置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需要的设施，金港街道相关部门负责保障生活物资供应，并加强食品卫生、疫病等方面的监测及防控。

3.6 规划重建

地震事件发生后，由街道办事处按照短期恢复与长远发展并重的原则，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在上级政府的支持和指导下组织实施。

4. 信息报送

4.1 信息报送要求

预警发布后，金港街道安委办应每天向保税区应急委员会报送地震灾害应对信息；预警发布后，保税区应急委员会应及时向张家港市相关部门报告。

4.2 信息报送内容

地震灾害应对信息报告分为初报、续报、终报。初报中应包括地震灾害预警级别、受灾情况、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内容。续报在初报后每天报送，内容包括预警级别变化情况、采取的应急措施和取得的效果等。终报在预警解除后报送，内容包括应急响应终止情况、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效果评估情况、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和信息保障

金港街道值班电话保持 24 小时畅通。应急指挥部成员在非应急状态下，保持 24 小时手机畅通。

应急通信方式由金港街道党政办负责维护，应根据机构人员的动态随时予以更新，并及时向预案持有者发布。

应急指挥部成员使用的应急通信设备除手机由持有人自行负责维护外，其余设备（办公电话、防爆对讲机）由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配备、维修、日常维护和保管，保证其随时有效投入使用。移动、联通、电信张家港分公司负责承担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应急处置时的通信需要。

5.2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发生地震后，金港街道党政办利用应急物资储备信息数据库，快速准确调度，在最短时间内，把各类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组织到最有效部位，由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进行科学合理调配，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3 应急队伍保障

金港街道应急管理、建管、消防、农工、生态环境、社会治理、社会事业等负有应急工作职能的单位部门要根据金港街道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需要，明确本单位的应急工作责任机构和人员，分别建立现场协调、伤员营救、侦检、堵漏、灭火、环境监测、交通运输等地震灾害应急处置专业队伍，成为金港街道地震

灾害应急救援的基本抢险救援队伍，落实队伍的组建、培训和装备配备工作。同时积极加强各应急救援部门间的协作配合，提高金港街道地震灾害应急救援队伍的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确保能拉得出，打得响。

5.4 交通运输保障

应急情况下可调用的交通运输工具由后勤保障组予以落实。相关部门和单位日常应与这些运输工具的拥有者加强协调、沟通，签订相关协议，确保应急状态下应急物资、队伍的运输和撤离人员的转移。

5.5 医疗卫生保障

发生地震灾害后，防保部门负责医疗救护保障工作，组织协调应急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防护用品、消毒用品的调拨和供应。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迅速进入救灾现场，对伤员进行紧急救治，尽最大可能减少伤亡。对地震灾害中造成危化品事故、放射性污染事故等衍生事故的伤员，及时安排到相应的专业医院救治。

5.6 治安保障

发生地震灾害后，公安迅速组织事发现场的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在事发现场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维护秩序，严惩肇事、盗窃和趁机打劫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护，必要时及时疏散受灾群众。保安队伍要充分发挥群防群治的作用，协助公安维护社会治安。

5.7 物资保障

各生产经营单位自备的应急资源在地震灾害应急需要时，必须无条件服从金港街道应急指挥部的紧急调用。

金港街道安委办应在进行本预案的日常基础工作中与这些资源的拥有者有效沟通，签订应急责任书或协议，明确地震灾害应急时应急资源服从金港街道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度的责任和义务，确保地震灾害应急时的后勤保障。

5.8 经费保障

地震灾害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资金由应急预案编制部门提出预算，经金港街道安委办统筹平衡后，报党工委审批，列入管委会年度财政预算。出现受地震灾害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实际情况，可由党工委向上级政府请求，由上级政府财政给予支持。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5.9 社会动员保障

在充分发挥基本抢险队伍作用的同时，积极组织和借助社会资源，建立各类社会化、群众性救援队伍，形成以专业队伍为主、群众性队伍为辅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网络。金港街道安委办负责合理配置各类抢险救援队伍，配备先进的救援装备，并由金港街道安委办组织专业技能培训。

5.10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发生地震灾害后，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的基

本生活保障工作。金港街道范围内所有学校操场、大型广场和公园绿地等均可作为紧急避难场所使用。

5.11 技术储备与保障

由金港街道组建金港街道地震灾害应急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组的作用，对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实施重大决策和行动时，充分听取专家组的意见、建议，及时进行科学论证。

5.12 其他保障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地震灾害应急救援物资、装备保障体系，确保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类物资器材能够及时、充足供应。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应急储备物资的日常保管维护，并及时予以补充、更新，确保装备设施能够随时调用，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金港街道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煤、电、油、气、水的供应，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

6. 宣传、培训与演习

6.1 公众宣传教育

街道党工委、金港街道安委办、各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在媒体上刊登有关地震灾害应急知识和报警电话，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和技能，并有组织、有计划地为市民提供减灾知识和技能培训。教育部门要把正确防范和应对地震灾害作为大、中、小学学生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制定教育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

6.2 培训

街道党工委要将防灾减灾教育纳入本金港街道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举办各类领导干部培训班，应当开设综合减灾、紧急处置及防灾救灾组织指挥等方面的课程。

6.3 公众宣传教育

街道安委办负责适时组织本镇地震灾害的应急处置演练。演练要从实战角度出发，深入发动和依靠群众，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切实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演练工作完成后，各部门要及时进行总结，并组织对地震灾害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

7. 责任与奖惩

监察机关加强对各地各部门地震灾害应对工作的监督监察，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对地震灾害地区应急响应措施的督查力度，对未做好应急响应工作的地区和部门，按有关制度进行问责；对于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犯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人员，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街道党工委对在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反应迅速、措施妥当、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地震灾害是指由地震引起的强烈地面振动及伴生的地面裂缝和变形，使各类建（构）筑物倒塌和损坏，设备和设施损坏，交通、通讯中断和其他生命线工程设施等被破坏，以及由此引起的火灾、爆炸、瘟疫、有毒物质泄漏、放射性污染、场地破坏等造成人畜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灾害。

按震级大小可分为七类：超微震（震级小于1级）、弱震（震级小于3级，人们一般不易觉察）、有感地震（震级大于等于3级、小于4.5级，人们能够感觉到，但一般不会造成破坏）、中强震（震级大于等于4.5级、小于6级，可造成破坏的地震）、强震（震级大于等于6级、小于7级）、大地震（震级大于等于7级）和巨大地震（震级大于等于8级）。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街道安委办制定和组织评审，报街道党工委批准备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完善。

8.3 解释

本预案由金港街道安委办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